

稅務新聞 102-0806

- 一、申請延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 二、附加就安費增聘外勞要查核。
- 三、奢侈稅是財產稅改革的開路先鋒。
- 四、透過網路向國外營利事業購買軟體，超過一定金額以上，應依法由買受人計算繳納營業稅。
- 五、進口完稅價格逾 3,000 元應繳營業稅。
-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檢附文件規定。
- 七、營利事業基於「投資」以外原因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依法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申請延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或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如有必要時，得於原限繳日期截止前，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延期繳納，惟延期至多二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遺產稅或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而往往納稅義務人，因稅額較龐大或繼承人尚未達成協議等情形，一時無法繳納該筆稅款，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可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延期二個月繳納。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之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150 萬元，繳納期間為 102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5 日止，繼承人因繳納稅款有困難，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向國稅局申請延期繳納，經國稅局審核結果同意受理，予以展延繳納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於展延之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發生逾期未繳納，而遭加徵滯納金及利息，甚至移送行政執行之不利處分。

（聯絡人：徵收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附加就安費增聘外勞要查核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08.06 03:13 am

製造業雇主注意囉，引進附加就業安定費增額聘僱外勞若已滿三個月者，將納入定期查核機制，並以現行查核基準為內框，再增設外框機制，若兩者中有超過僱用比率的情形，都視為超標，限期改善後若屆期未改善，超過額度的外勞許可將廢止。

勞委會近日公告修正「製造業特定製程與特殊時程行業及接續聘僱重新招募案定期查核基準」，將申請引進附加就安費增額聘僱外勞，也納入定期查核機制。

附加就安費增額聘僱外勞機制至今已實施五個月，廠商反應熱烈，有 3,200 多家企業申請到外勞引進許可。

所謂內框，是針對雇主依據原本 3K 五級制所規定配額比率所引進外勞進行查核。若為附加就安費增額聘僱、國內新增投資案及台商回台新增投資案所引進外勞，還有一層外框，意即針對雇主現行所有引進外勞人數進行查核，且查核比率是依據雇主產業所屬 3K 五級制配額比率加上引進附加就安費增額聘僱外勞最高比率。

內外框查核將可避免企業因可多聘外勞而少聘本勞。例如以內框查核時，若甲雇主僱用員工總人數只剩下 90 人，意即外勞人數只能有 18 人，原來若進用 20 名外勞，等於有二人超過規定上限。

若以外框查核，甲雇主在申請附加案後配額比率為 35%，若僱用員工總人數此時為 95 人，等於可聘用 33 名外勞。

【2013/08/06 經濟日報】@<http://udn.com/>

三、奢侈税是财产税改革的开路先锋

【經濟日報／社論】

2013.08.06 02:09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日前對媒體表示，奢侈税上路以來達成政策功效，包括：房屋量縮、房價平穩，若無奢侈税，房價將比目前的溫和上漲更嚴重。因短期交易不動產者大部分都是高所得者，因此奢侈税其實是量能課税。而且課徵奢侈税後，自住比重提高，顯示抑制投機需求，但不妨礙正常的自住需求，有助於房市健全發展。房仲業不僅新開家數多於關門店數，營建業還是近期不景氣環境下「最賺錢的行業」，代銷業者也支持奢侈税有穩定房價的成效，顯示奢侈税並未衝擊房地產業，因此奢侈税顯然有必要維持。

但張部長也坦言，奢侈税也有缺失，例如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農地、工業用地被炒作，預售屋資訊不透明，是炒作房價的根源，而奢侈税制並未納入課税範圍。而若以身分證歸戶，全國約 25 萬人擁有三間以上房宅、數千人擁有十棟以上的房宅，顯示目前「囤房的情形很多」，且口袋深到足以撐過兩年。因此，未來將考慮呼應學者所提的奢侈税四大修正方向，擴大課税範圍、延長課税年限、對一人多屋（囤房）者仍購進不動產，或外資（含陸資）購屋者課徵買方特銷税等。

由此可見，奢侈税的改革雛形已經漸趨明朗；目前財部雖沒有預設立場，但構想已慢慢成形。財政部將於 8 月中旬舉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税（即奢侈税）條例座談會，除了提出委外研究報告的檢討成果，也將聽取業者、學者各方意見做為修法參考。

以上的焦點都是放在奢侈税抑制非自住不動產短期交易方面的效果。其實奢侈税在針對「奢侈品」課税部分，包括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台幣 300 萬元之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保育類動物如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製品、家具；銷售價格達新台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等六項高額消費的貨物或勞務，也同樣值得進一步探討其政策效果，並擬定未來要調整的政策方向。

根據財政部的統計，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高價貨物部分的稅收約 27 億元，幾乎全部（99%）的稅收來自高價小客車。98 年至今整體進口車數量上升、市占率逐年提高，且關稅完稅價格在 600 萬元以上的高價進口汽車數量，完全不受 101 年經濟成長趨緩和奢侈税開徵的影響，可見得對於相關產業並未出現不利衝擊。這類奢侈品消費者確屬高所得者，相當符合炫耀性消費財的特性，完全符合量能課税原則。

奢侈品課税不只對稅收不無小補，也有改善所得分配的效果。如果加計對不動產課税的總稅收計算，則全國五分位的貧富差距，其實從 6.16 倍縮至 6.12 倍。因此，對高價貨物和勞務仍宜繼續維持奢侈税。

更值得一提的是，奢侈稅課稅的基礎是「交易的真實市價」，有別於目前房屋稅和地價稅以偏低的「評定現值」和「公告地價」，以及土地增值稅以偏低的「公告現值」作為稅基。就是因為不動產的持有稅負和交易利得之稅負偏低，加上資金行情才造成今天房市飆漲；奢侈稅也應運而生，作為將來不動產持有稅負合理化和交易利得實價課稅的過渡性稅制。

因此，奢侈稅的實施，尤其是採用「真實交易價格」作為稅基這部分，讓稅捐機關在實務上逐漸能夠掌握真實市價，其實已經為不動產稅制的改革做了奠定基礎的工作，這也是當初設計奢侈稅沒有注意到的優點。

因此，奢侈稅不但要維持，更要擴大範圍，未來如果能善用實價登錄機制，進一步確實掌握稅基，則更有助於財產稅制的改革早點落實。奢侈稅真的是財產稅制改革的開路先鋒了。

【2013/08/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透過網路向國外營利事業購買軟體，超過一定金額以上，應依法由買受人計算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於網路上購買手機軟體及其他電腦軟體（如於 Appstore 購買應用軟體或線上防毒軟體等），未開立統一發票，涉嫌逃漏稅捐等情事。

該局指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是以外國之事業於網路上販售軟體，經本國消費者下載使用，應屬購買其勞務，適用上開法令之規定應由買受人計算營業稅額並繳納之。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財政部 100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0190 號令解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該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免繳納營業稅。」是以若消費者於網路購買國外事業販售之軟體，其給付報酬於 3 千元以下者免稅，惟逾 3 千元者應由買受人依稅法規定計算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2 年 7 月在網路上向國外營利事業下載防毒軟體新臺幣 2 千元，則依上開函令可免徵營業稅；若下載之防毒軟體新臺幣 4 千元，則應就其給付額 4 千元按現行營業稅率 5% 計算，於 102 年 9 月 15 日前繳納營業稅額 200 元。

該局呼籲，若民眾遇有向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購買國外勞務，應依法計算繳納情況時，可上網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輸入基本資料及交易相關資訊後自行列印繳款書至代收稅款單位繳納即可。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27201599 分機：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進口完稅價格逾 3,000 元應繳營業稅

臺南黃小姐詢問：以個人名義向大陸淘寶網購買東西進口，是否要繳營業稅，如何繳？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進口貨物完稅價格逾 3,000 元，非屬下列物品，將由海關代徵營業稅：

- (一)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遠洋漁船、肥料、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
- (二) 本國之古物。
- (三) 依關稅法第 49 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改用途依照同法第 55 條規定補徵關稅者除外。

該分局提醒民眾，貨物進口由海關代徵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如有進口貨物請確實申報貨物完稅價格，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秘書

聯絡電話：2220961#6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檢附文件規定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於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網路申報後，如有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或「可抵繳之扣繳稅額」等項目抵減暫繳稅額者，應於同年10月7日前，將應檢附之適用投資抵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行政救濟留抵稅額證明書正本及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等證明文件寄交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基於「投資」以外原因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依法必須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南市仁德區會計陳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股東將個人投資的股權交付信託，並將公司列為孳息受益人，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應如何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但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公司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違反上開規定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法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許股長

聯絡電話：5978211 分機 1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